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王景行

法定代理人 辛明盡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股票捌張均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0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7月17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，得為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；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之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、第558條、第545條第1項前段自明。經查，系爭股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0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嗣聲請人已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聲請網路公告，經本院於113年7月1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裁定、本院網站公告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2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
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何秀玲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78-NX-000000-0	股票	1	250
2	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78-NX-000000-0	股票	1	50
3	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000000-0	股票	1	120
4	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00000-0	股票	1	84
5	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000000-0	股票	1	75
6	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0000-0	股票	1	75
7	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000000-0	股票	1	65
8	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0000-0	股票	1	50